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9[0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7月10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达成,董事会同意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52,914,000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9年7月18日,行权价格为3.92元/股,授予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时公告《招商轮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谢春林、宋德星、苏新刚、王永新、赵耀铭、郑伟栋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光忠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招商轮船独立董事关于向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9[0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刚先生、监事蒋红梅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徐佳先生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二次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达成。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达成。

3.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5,291.4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9[0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轮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日定为2019年7月18日,于授予日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5,291.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9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本计划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本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3、本计划首次授予计划拟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5,291.40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对公司经营管理负有领导、执行责任的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

续发表有直接影响的关键管理和技术骨干;

4.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个人在激励计划授予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	曹刚	董事长	100,000	1.89%	0/0/0
2	王新刚	副董事长	170,000	3.20%	0/0/0
3	王正刚	董事	100,000	1.89%	0/0/0
4	王永新	董事	100,000	1.89%	0/0/0
5	赵耀铭	董事	100,000	1.89%	0/0/0
6	郑伟栋	董事	100,000	1.89%	0/0/0
7	郑德林	副总经理	100,000	1.89%	0/0/0
8	曹洪林	副总经理	142,000	2.70%	0/0/0
9	曲毅民	独立董事	100,000	1.89%	0/0/0
10	吴树雄	独立董事	100,000	1.89%	0/0/0
11	权光忠	独立董事	100,000	1.89%	0/0/0
12	王正刚	副总经理	400,000	7.56%	0/0/0
13	王永新	副总经理	420,000	7.95%	0/0/0
14	赵耀铭	副总经理	420,000	7.95%	0/0/0
15	郑伟栋	副总经理	420,000	7.95%	0/0/0
16	曹洪林	副总经理	420,000	7.95%	0/0/0
合计					
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含激励对象本人认购)			12,222,000	23.20%	0/0/0
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不含激励对象本人认购)			12,122,000	23.01%	0/0/0

5.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

自授予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七年,即员工可在授予之日起的七年内依照事先安排的生效和行权时间表行权,授予之日起七年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6.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股票期权授予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生效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分期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授予总量的25%	授予总量的25%
第二次行权期	授予总量的25%	授予总量的25%
第三次行权期	授予总量的25%	授予总量的25%

激励对象个人生效的期权数量根据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实际生效的期权数不得超过个人当年获授权益总量的1/3。

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同时,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应有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留至限制期满后(任期(或者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后行权,或在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不低于获授量20%的公司股票,至限制期满后(任期(或者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出售。

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行权,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具体规定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票期权生效的业绩条件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基于公司未来业绩目标的增长设置业绩生效条件。当招商轮船的各业绩指标同时满足生效条件,且公司不存在国资委、证监会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生效的情形时,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生效。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业绩指标	第一业绩条件	第二业绩条件	第三业绩条件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较上年同期增长10%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较上年同期增长10%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较上年同期增长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

对标公司选取A股、港股上市航运类公司,以及全球范围内经营的以油气运输、干散货运输为主要业务的境外上市公司,经营规模与业绩可比,共24家,以下均为对标公司名称:

1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2	太古国际	0291.HK
3	招商局重工	001878.HK
4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5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6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7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8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9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10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11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12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13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14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15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16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17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18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19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20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21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22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23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24	招商局港口	001872.HK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中国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生效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根据公司业绩情况和生效安排,激励对象当期生效的股票期权可生效,实际生效比例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

果确定,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权益(%)	激励权益(%)	激励权益(%)
优秀	100%	100%	100%
良好	80%	80%	80%
合格	60%	60%	60%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轮船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3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13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轮船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以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6月14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监察部未收到与本次拟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达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并同意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5,291.40万份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
- (2)激励对象发生按《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2017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2%,且不低于标杆公司的50%水平;

2(本计划草案通过董事会审议以及提交国务院国资委并取得批复的时间均在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之前,且自本计划草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之日起,授予业绩条件均未修改,即锁定业绩的出发点为针对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的考核,故首次授予基于公司2017年的业绩达成进行判断)。

3(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当期上市公司息税前净利润/(上市公司期初净资产+上市公司期末净资产)/2]×100%,业绩指标相关数据以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4(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2017年),公司相较基准年度2015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标杆公司的50%水平);

5(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当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基准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1/4年数)×100% - 1,业绩指标相关数据以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公司于2014年9月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成立VLCC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从2015年起对招商轮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因此授予条件中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计算以2015年为基准年,以提高营业收入的可比性)。

(6)EVA达成集团下达的目标。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一、(二)项中任一情况,公司2017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13.48%,且不低于标杆公司的50%水平;公司2017年相较于2015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对标公司50%位业绩水平;公司2017年经济增加值(EVA)完成集团下达的目标。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达成。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1、本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18日。
- 2、本计划实际激励对象共12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为5,291.4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前,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诺力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97,120股;王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64,000股;钟钟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4,000股;王志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09,800股;刘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刘宏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苏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刘光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000股,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32,9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2%。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9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诺力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诺力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周学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89,6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29%;王新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95,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50%;钟钟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09,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4%;刘宏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1%;刘云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3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1%;刘光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4,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2%;苏琳先生、王志君女士均未发生减持行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9-028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权益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派息交易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07/24	2019/07/24	2019/07/24	2019/07/24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分配方案: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000,000元。

项目	权益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派息交易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07/24	2019/07/24	2019/07/24	2019/0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余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公司股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投资”)自2019年3月27日起180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373,9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泰投资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金额
杭州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9,423	8.01	42.08	8,817.31
	大宗交易	2019,424	8.41	125.76	254,000.00
	集中竞价	2019,423	8.42	126.00	254,000.00
	大宗交易	2019,423	8.42	126.00	254,000.00
合计		4,358,700		512,817.3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